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上海新浩艺软件

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1]第 468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摘 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1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8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9
五、评估基准日	21
六、评估依据	21
七、评估方法	2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8
九、评估假设	30
十、评估结论	3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2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5
十三、评估报告日	35
备查文件目录	37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上海新浩艺软件有 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1]第 468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是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包括通过协议控股合并的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和评估基准日后收购取得的上海信御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翊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下所指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均指上述五家公司模拟合并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通过协议控股合并的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和评估基准日后收购取得的上海信御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翊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以下所指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均指上述五家公司模拟合并后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

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实施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的价值为 48,556.83 万元。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本报告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1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0 日使用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上海新浩艺软件有 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1]第 468 号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市场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为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顺网科技”)，被评估单位为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上海信御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翊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方顺网科技拟收购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合并上述 5 家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股权。

（一）委托方概况

公司名称：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网科技”）

公司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75 号 3 号楼

公司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98 号数娱大厦 5 楼

法定代表人：华勇

公司注册编号：330106000026928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仟万元

1、企业简介

顺网科技系 2009 年 12 月 3 日由杭州顺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网信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11 月 2 日，经顺网信息股东会决议通过，以截止 200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额 46,027,893.75 元人民币为基础，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45,000,000 股股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股本总额 45,000,000 元人民币，其余净资产 1,027,893.75 元计入资本公积。2009 年 11 月 11 日国富浩华所出具浩华会验字[2009]第 2724 号《验资报告》，验证了截至 2009 年 11 月 10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 45,000,000 元已缴足。2009 年 12 月 3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 3301060000269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华勇，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皆为 4,500 万元。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认购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勇	2712.29	60.27
2	寿建明	856.51	19.03
3	深圳盛凯	440.59	9.79
4	许冬	198.27	4.41
5	程琛	198.27	4.41
6	顺德科技	94.07	2.09
	合计	4500.00	100.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5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1,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42.98 元，所发行股票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6,0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勇	2712.29	45.20
2	寿建明	856.51	14.28
3	深圳盛凯	440.59	7.34
4	许冬	198.27	3.30
5	程琛	198.27	3.30
6	顺德科技	94.07	1.57
7	其他流通股股东	1500.00	25.00
	合计	6000.00	100.00

2、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0月22日）；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范围详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3月）。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培训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通信设备，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配件，网络设备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被评估单位之一

公司名称：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浩艺软件”）

公司注册地：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879号弄6号楼4楼

法定代表人：徐智勇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434505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722万美元

(1) 公司简介

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系由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Hintsoft Holdings Ltd.于2005年8月3日投资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设立时经上海市

普陀区人民政府核发的普府外经[2005]97号《关于设立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的批复》核准，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30万美元，由Hintsoft Holdings Ltd.以美元现汇投入。上海骁天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上骁审外验字（2005）第76号《验资报告》。

（2）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化

① 2005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05年11月14日，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 Hintsoft Holdings Ltd.增资 60 万美元，全部以美元现汇投入。本次增资经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出具的普府外经[2005]174 号《关于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批复》核准。上海骁天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上骁审外验字（2005）第 124 号《验资报告》。2005 年 12 月 9 日，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 2007年1月第二次增资

2006 年 12 月 14 日，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 Hintsoft Holdings Ltd.增资 6 万美元，全部以美元现汇投入。本次增资经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出具的普府外经[2007]5 号《关于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批复》核准。上海骁天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上骁审外验字（2007）第 15 号《验资报告》。2007 年 5 月 21 日，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 2007年7月第三次增资

2007 年 5 月 17 日，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 Hintsoft Holdings Ltd.增资 26 万美元，增资额全部以美元现汇投入。本次增资经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出具的普府外经[2007]95 号《关于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批复》。上

海骁天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上骁审外验字(2007)第86号《验资报告》。2007年7月17日,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④ 2008年3月第四次增资

2007年11月20日,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22万美元。本次增资经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出具的普府外经[2008]4号《关于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批复》核准。上海骁天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上骁审外验字(2008)第31号《验资报告》。2008年3月3日,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⑤ 2009年10月第五次增资

2009年6月22日,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投资总额增加至1,000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722万美元。本次增资经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出具的普府商务外资[2009]138号《关于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核准。上海骁天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上骁审外验字(2009)第321号《验资报告》。2009年10月21日,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722万美元,股东为Hintsoft Holdings Ltd.。

2、被评估单位之二

公司名称: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克翡尔”)

公司注册地: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879号弄6号楼2楼202室

法定代表人:徐智勇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1038711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1) 公司简介

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冯妹妹、自然人邱慧勤于 2004 年 7 月 22 日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上海同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此出具了同诚会验（2004）第 5-1323 号《验资报告》。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冯妹妹	90.00	90%
邱慧勤	10.00	10%

2004 年 7 月 22 日，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化

2005 年 7 月 19 日，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邱慧勤将其持有的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 1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10 万元转让给冯德林。2005 年 7 月 27 日，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冯妹妹	90.00	90%
冯德林	10.00	10%

(3) 股权质押及协议控股情况

2007 年 9 月 29 日，冯妹妹、冯德林和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之股权质押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冯妹妹和冯德林将其持有的全部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的股权及其后续增加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质押给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并将在中国

法律和工商登记机关允许和可行的范围内及时向有权工商登记机关进行登记。

2009年2月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发股质登记设字[142009]第0003号《股权出资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登记冯妹妹将其持有的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90%的股权质押给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

2009年2月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发股质登记设字[142009]第0004号《股权出资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登记冯德林将其持有的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10%的股权质押给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

基于以上协议安排，新浩艺软件实际控制凌克翡尔。

(3) 评估基准日后股东变更情况

因凌克翡尔股东之一自然人冯妹妹不幸于2011年过世，2011年3月2日其持有的90%股权全部转移到自然人徐智勇，并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程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凌克翡尔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智勇	90.00	90%
冯德林	10.00	10%

3、被评估单位之三

公司名称：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派博”）

公司注册地：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641号1号楼902室

法定代表人：徐智勇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5000246827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

(1) 公司简介

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系由上海浩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徐智勇于 2004 年 1 月 5 日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上海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此出具了沪金审验（2003）第 1017 号《验资报告》。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浩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40.00	80%
徐智勇	10.00	20%

2004 年 1 月 5 日，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宁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化

① 2005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5 月 8 日，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徐智勇认缴。上海晓天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上晓审内验（2005）第 375 号《验资报告》。2005 年 5 月 31 日，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浩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40.00	40%
徐智勇	60.00	60%

② 2005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7 月 20 日，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浩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 40% 股权以人民币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龙兴。2005 年 8 月 3 日，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 2008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

2008年4月1日，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周华雄认缴。上海骁天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上骁审内验（2008）第229号《验资报告》。2008年4月14日，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④ 2008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10月20日，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周华雄将其持有的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50%的股权转让给徐智勇，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100万元。2008年11月11日，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龙兴	40.00	20%
徐智勇	160.00	80%

(3)协议控股情况

2007年9月29日，上海派博与新浩艺软件签订《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上海派博排他性的聘请新浩艺软件为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并将为该等技术咨询与服务向新浩艺软件支付相应服务费。2007年9月29日，徐龙兴、徐智勇、上海派博与新浩艺软件签订《关于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之独家转股期权协议》。根据该协议，徐龙兴、徐智勇应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根据新浩艺软件的要求，向新浩艺软件和/或其指定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转让其上海派博的全部或部分股权。2007年9月29日，徐龙兴、徐智勇、上海派博与新浩艺软件签订《关于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之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且徐龙兴、徐智勇于同日分别签署了《授权委托书》。根据以上文件，徐龙兴、徐智勇已经全权

委托新浩艺软件或新浩艺软件指定的个人代表徐龙兴、徐智勇行使其作为上海派博股东而享有的全部表决权权利。

基于以上协议安排，新浩艺软件实际控制上海派博。

(3) 评估基准日后股东变更情况

相关各方于 2011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派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海派博的股东徐龙兴、徐智勇分别向 6 名自然人及 1 名法人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派博的部分权益，其中，向李大鹏转让上海派博 165,166 元的注册资本，占上海派博注册资本的 8.2538%；向高黎峻转让上海派博 314,836 元的注册资本，占上海派博注册资本的 15.7418%；向程瑞琪转让上海派博 247,040 元的注册资本，占上海派博注册资本的 12.3520%；向吴浩转让上海派博 103,744 元的注册资本，占上海派博注册资本的 5.1872%；向胡炯转让上海派博 157,014 元的注册资本，占上海派博注册资本的 7.8507%；向吕文渊转让上海派博 36,070 元的注册资本，占上海派博注册资本的 1.8035%；向信佑铁克软件有限公司转让上海派博 683,062 元的注册资本，占上海派博注册资本的 34.1531%。并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程序，转让后上海派博后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智勇	29.307	4.65%
高黎峻	31.484	15.74%
程瑞琪	24.704	12.35%
胡炯	15.701	7.85%
李大鹏	16.517	8.26%
吴浩	10.374	5.19%
吕文渊	3.607	1.81%
信佑铁克	68.306	34.15%
合计	200.000	100.00%

4、被评估单位之四

公司名称：上海信御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御”）

公司注册地：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612 室

法定代表人：邱腾熙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459209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0 万人民币

(1) 公司简介

上海信御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由自然人邱腾熙、徐智勇、冯德林于 2008 年 5 月 8 日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 万元。上海灵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灵会发（2008）第 414 号《验资报告》。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邱腾熙	14.70	49%
徐智勇	14.40	48%
冯德林	0.90	3%

2008 年 5 月 8 日，上海信御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化

2008 年 9 月 23 日，上海信御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信御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邱腾熙、徐智勇、冯德林分别认缴，其中邱腾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4.5 万元，徐智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4 万元，冯德林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5 万元。上海灵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灵会发（2008）第 1173 号《验资报告》。

2008 年 10 月 4 日，上海信御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相应的工商

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信御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邱腾熙	39.20	49%
徐智勇	38.40	48%
冯德林	2.40	3%

(3) 评估基准日股权转让情况

根据新浩艺软件和原股东邱腾熙、徐智勇、冯德林在上海信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邱腾熙、徐智勇、冯德林将其持有的上海信御全部股权转让给新浩艺软件，转让后上海信御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并于 2011 年 3 月 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5、被评估单位之五

公司名称：上海翊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翊广”）

公司注册地：上海市嘉定区澄浏公路 538 号 7 幢 1423 室

法定代表人：冯德林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2055632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 万人民币

(1) 公司简介

上海翊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冯德林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投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 万元。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佳安会验（2009）第 5404 号《验资报告》。

(2) 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化

自上海翊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设立至今，上海翊广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尚未发生任何变化。

(3) 评估基准日股权转让情况

根据新浩艺软件和原股东冯德林在上海翊广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冯德林将其持有的上海翊广全部股权转让给新浩艺软件，转让后上海翊广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并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6、被评估单位之间关系

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通过与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和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签署一系列咨询服务和股权质押等协议实现对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和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

上海信御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翊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同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和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之间无任何股权关系。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考虑到这五家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从简化交易的角度，约定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将收购上海信御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翊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使其成为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已评估基准日后完成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

7、主要经营业绩

根据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的模拟合并报表披露，资产总额 11,664.71 万元、负债 2,523.36 万元、股东权益合计 9,141.35 万元，公司近三年资产、财务状况如下：

模拟合并资产、财务状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812.21	9,427.45	11,664.71
负债	1,542.17	2,035.66	2,523.36
净资产	5,270.04	7,391.78	9,141.35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7,195.26	10,130.89	11,238.14
利润总额	547.33	2,251.98	2,568.04
净利润	542.03	1,673.14	2,047.07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

（三）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为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上海信御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翊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 家公司。委托方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合并上述 5 家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股权。

（四）委托方、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以及按照相关规定报送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顺网科技与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包括通过协议控股合并的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和评估基准日后收购取得的上海信御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翊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顺网科技拟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上海信御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翊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推进本次交易，经交易各方协商及《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前，目标公司需完成以下一系列重组工作：

1、将凌克翡尔和上海派博纳入到新浩艺软件控制并纳入模拟合并范围。

新浩艺软件通过与凌克翡尔和上海派博签署一系列咨询服务和股权质押等协议实现对主要凌克翡尔及上海派博的实际控制。鉴于协议控制关

系的特殊性，本次交易需要同时收购新浩艺软件、凌克翡尔和上海派博三家公司 100%的股权，实现对原协议双方的股权控制，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约定解除凌克翡尔和上海派博同新浩艺软件之间所签署的一系列协议。

2、新浩艺软件收购上海信御和上海翊广 100%股权，并纳入模拟合并范围。

上海信御和上海翊广作为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同新浩艺软件、凌克翡尔或上海派博之间无任何股权关系。考虑到这五家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从简化交易的角度，新浩艺软件收购上海信御和上海翊广，使其成为新浩艺软件的全资子公司。

3、剥离凌克翡尔全资子公司上海艺为，不纳入合并范围。

上海艺为作为凌克翡尔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开发和运营，考虑到上海艺为业务同顺网科技未来发展战略不符，经交易各方协商决定上海艺为不纳入此次交易的目标公司范围。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重组后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包括通过协议控股合并的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和评估基准日后收购取得的上海信御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翊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包括通过协议控股合并的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和评估基准日后收购取得的上海信御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翊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下所指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均指上述五家模拟合并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

司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通过协议控股合并的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和评估基准日后收购取得的上海信御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翊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以下所指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均指上述五家模拟合并后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根据评估基准日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的模拟合并报表披露，评估对象账面资产总额 11,664.71 万元、负债 2,523.36 万元、净资产 9,141.35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10,707.91 万元；非流动资产 956.79 万元；流动负债 2,523.36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委估对象情况

1.主要资产负债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根据评估对象经审计的基准日模拟合并报表披露，评估对象账面资产总额 11,664.71 万元、负债 2,523.36 万元、净资产 9,141.35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10,707.91 万元；非流动资产 956.79 万元；流动负债 2,523.36 万元。近三年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评估对象最近三年模拟合并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48.71	4,009.46	5,397.44
应收账款	1,751.47	2,855.46	3,054.00
预付款项	0.34	0.03	8.04
其他应收款	792.90	1,360.84	1,930.91
存货	49.52	228.41	236.38
其他流动资产	126.12	57.15	81.15
流动资产合计	4,769.07	8,511.34	10,707.9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		
固定资产	874.30	840.01	861.08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168.85	76.10	95.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3.14	916.10	956.79
资产总计	6,812.21	9,427.45	11,664.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3.67	269.08	155.55
预收款项	188.35	76.19	178.92
应付职工薪酬	-0.07	296.36	123.39
应交税费	169.28	651.99	1,021.34
其他应付款	414.34	742.04	1,044.15
其他流动负债	616.60		-
流动负债合计	1,542.17	2,035.66	2,523.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542.17	2,035.66	2,523.36
股东权益合计	5,270.04	7,391.78	9,141.35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6,812.21	9,427.44	11,664.71

2.营业收入与利润情况

评估对象的主营业务为开发、提供和销售互联网娱乐平台相关产品。

评估对象最近三年的收入成本以及利润情况(模拟合并口径)如下：

评估对象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195.26	10,130.89	11,238.14
减：营业成本	1,240.56	1,470.77	1,699.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9.45	764.70	931.80
营业费用	2,802.09	3,514.39	3,906.87
管理费用	1,985.91	2,139.92	2,284.37
财务费用	99.92	-10.86	-29.83
资产减值损失			
加：投资收益	0.00	-100.41	-81.60
二、营业利润	547.33	2,251.98	2,445.81
加：营业外收入	117.91	128.36	220.03
减：营业外支出	5.52	0.08	16.20
三、利润总额	659.72	2,279.86	2,568.04
减：所得税	117.68	606.72	520.97
四、净利润	542.03	1,673.14	2,047.07

（二）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项目所有评估工作均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方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股东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 年 11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97 次常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修订)》(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5、《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08 年 3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24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6、《上海市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管理办法》(沪财教【2011】10 号);

7、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 号);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5、《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 号);

6、《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中评协[2004]134 号);

7、《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 号);

8、《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9、《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软件著作权证书;

2、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发票;

3、其他资产权属证明文件。

(五) 其它参考资料

- 1、 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 2008 年、2009 年及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 3、 wind 资讯金融终端；
- 4、 《投资估价》（[美]Damodaran 著，[加]林谦译，清华大学出版社）；
- 5、 《价值评估：公司价值的衡量与管理（第 3 版）》（[美]Copeland, T.等著，郝绍伦，谢关平译，电子工业出版社）；
- 6、 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成本角度出发，对资产负债表上所有单项资产及负债，用市场价值调整历史成本的一种方法。资产基础法在整体价值评估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特别是无法对资产负债表的表外资产如销售网络、人力资源等价值进行估计，其为投资定价提供的参考性较弱。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委托方拟收购股权，在经济行为实施后，并不影响企业的持续经营和既定的获利模式，从被评估单位的行业特点来看，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

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因此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基本条件。

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是从事互联网娱乐平台软件开发及服务的企业，在 A 股市场上，与评估对象同行业，即软件行业上市公司已有 60 余家。尽管各企业规模、产品等因素存在着一定的差异，但通过科学合理的选择相关比较参数，可以较好地量化评估对象与可比公司间的差异。因此，此次评估具备了运用市场法的条件。

综上，本次对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采取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

（二）收益法简介

1、概述

根据《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股权的价值进行估算。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2、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企业历史经审计的公司会计报表为依据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

溢余资产的价值，来得到企业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

3、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评估对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C \quad (2)$$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C：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C_1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_2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息税前利润} \times (1 - t) + \text{折旧摊销}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_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quad (9)$$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期望报酬率；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i}{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1)$$

β_i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i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未来预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K=1；

β_x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 = \frac{Cov(R_x; R_p)}{\sigma_p} \quad (13)$$

式中：

$Cov(R_x, R_p)$ ：一定时期内样本股票的收益率和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协方差；

σ_p ：一定时期内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方差。

（三）市场法简介

1、基本评估技术思路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的适用条件是：（1）需要有一个充分活跃的资产市场；（2）参照物及其与被估资产可比较的指标、技术参数等资料是可以搜集、量化的。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参考企业比较法，根据评估目标公司的情况选取若干可比公司，收集可比公司的一些标准乘数如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市盈率相对盈利增长比率(PEG)，在比较可比公司和目标公司对各乘数影响因素的差异后，调整确定目标公司的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市盈率相对盈利增长比率(PEG)，据此计算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评估根据评估对象特点采用市盈率相对盈利增长比率(PEG)指标计算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模型与基本公式

(1) 本次评估采取的基本模型为:

$$P = E \times PEG \times R \times (1 - \xi) \times 100$$

式中:

P: 企业价值

E: 评估对象年盈利

PEG: 评估对象比准市盈率相对盈利增长比率

R: 评估对象年盈利增长率

ξ : 缺少流通折扣率

(2) 比准 PEG 的计算模型

$$PEG = PEG(a) \times \frac{\sum_{i=1}^n X_i \cdot W_i}{\sum_{i=1}^n A_i \cdot W_i}$$

PEG: 评估对象的比准 PEG

PEG(a): 可比公司 A 的预测 PEG

X_i : 评估对象第 i 个指标的修正系数

A_i : 可比公司 A 第 i 个指标的修正系数

W_i : 第 i 个指标的权重

本次评估通过对所选样本的分析统计, 赋予各指标相应权重, 并建立各指标的修正体系。最终取各比较公司计算所得比准 PEG 的算术平均值为评估对象最终 PEG。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2011年1月12日, 委托方召集本项目各中介协调会, 有关各方就本

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核实、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2011年1月12日，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时间为2011年1月14日至2011年4月28日。主要工作如下：

1、听取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4、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5、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6、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三）评估汇总阶段

2011年4月29日至6月30日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方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本阶段的工作时间为2011年7月20日。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 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 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五家企业整合后，其经营模式及盈利能力不因整合而发生改变。

4. 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

5. 被评估单位研发力量保持稳定，并不断加强研发能力，提高产品竞争力，维持其市场占有率。

6. 被评估单位在未来年度按照重组计划和管理层做出的业务调整方向生产经营，未来预测期内的投资能够与企业提供的盈利预测相符，按期正常实施。

7. 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被评估单位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且闲置资金均已作为溢余资产考虑，评估时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汇兑损益等不确定性损益。

8.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9. 本次评估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在本次评估假设前提下，依据本次估值目的，确定本次估值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对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48,556.83万元，较经审计的账面值9,141.35万元，增值39,415.48万元，增值率431.18%。

（二）市场法评估结论

采用市场法对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在评

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64,353.00万元，较经审计的账面值 9,141.35万元，增值55,211.65万元，增值率603.98%。

（三）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市场法是从企业经营情况及整体市场的表现来评定企业的价值，而收益法是立足于企业本身的获利能力来预测企业的价值，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市场法的结果是收益法结果的市场表现，而收益法结果是市场法结果的坚实基础，是企业的内在价值的合理反映。考虑到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针对网吧渠道的互联网娱乐平台以及网吧管理和计费系统的设计、开发和销售，以及基于互联网娱乐平台的增值服务业务，在互联网娱乐平台市场中有着一定的竞争优势和较为稳定的销售渠道；收益法评估中结合评估对象行业发展、产品售价、市场需求等因素变化对未来获利能力的影响，合理反映了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而评估对象所处行业为软件行业，类似企业大部分在创业板上市，其股票市值并不完全是企业经营业绩的真实反映，且仍会受多种外部市场因素的影响，波动较大。

因此，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本次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参考依据。以收益法评估结果，得出在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8,556.83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产权瑕疵情况

企业承诺上述资产属于其所有，对于因该部分资产权属可能造成的纠纷与评估机构无关。

（二）抵押担保事项

无。

（三）未决诉讼、法律纠纷等不确定事项

无。

(四)重大期后事项

1、因凌克翡尔股东之一自然人冯妹妹不幸于 2011 年过世，2011 年 3 月 2 日其持有的 90%股权全部转移到自然人徐智勇，并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程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凌克翡尔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智勇	90.00	90%
冯德林	10.00	10%

2、上海派博相关各方于 2011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派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程序，转让后上海派博后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徐智勇	293,068	14.6534%
高黎峻	314,836	15.7418%
程瑞琪	247,040	12.3520%
胡炯	157,014	7.8507%
李大鹏	165,166	8.2583%
吴浩	103,744	5.1872%
吕文渊	36,070	1.8035%
信佑铁克软件有限公司	683,062	34.1531%
合计	2,000,000	1000.0000%

3、根据新浩艺软件和原股东邱腾熙、徐智勇、冯德林在上海信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邱腾熙、徐智勇、冯德林将其持有的上海信御全部股权转让给新浩艺软件，转让后上海信御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并于 2011 年 3 月 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根据新浩艺软件和原股东冯德林在上海翊广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冯德林将其持有的上海翊广全部股权转让给新浩艺软件，转让后上海翊广

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并于2011年2月15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5、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后，中国人民银行上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的上调，将导致债务取得成本的提高，由于本次评估对象无负息债务，对于评估结果未构成影响。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3、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4、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三）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国家现行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起计算，至2011年12月30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2、 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模拟合并）2009 年、2010 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 3、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5、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6、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7、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8、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9、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